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毓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8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胡毓斌於民國111年8月23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，往鶯歌區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2時42分許，行經國際二街與大學路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(含機車)行駛時，理應注意車輛行車應遵守行車管誌號誌行駛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而當時其行車方向之行車管誌號誌為紅燈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前方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劉品蘭欲迴轉，被告因煞停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劉品蘭受有腦震盪、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。案經劉品蘭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劉品蘭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

01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楊貽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